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行为对象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下称“准则”)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交易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杭州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操作指南(2010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核准证许可[2011]41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4,3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858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9.95%;网上发行数量为3,442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05%;申购价格为1.02元,申购代码为“002570”,该申购码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 本次发行的申购工作已于2011年3月25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1) 42.0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38.1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4,026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4.69倍。

5. 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87,161.30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量为180,6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93,438.7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3月29日在《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42.0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2) 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中只能申报1档价格,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为66万股,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为13个,每个配售对象的配股数量为66万股。

(3)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结束后,如果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等于或高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且申购资金有效,主承销商将根据获配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号,每一家股票配售对象1个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以下方式确定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13个配售对象,每一配售对象获配66万股。

(4)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3月30日(周二)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截止时间前将申购资金的到账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格式为:“B011999906WXE002570”。

(5)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3月30日15:00之前,T+15:00之后到账的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6) 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划款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付指令后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且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导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其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7) 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其用备查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8)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9) 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1年3月30日(周二)9:30-11:30,13:00-15:00。

(2)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34,000股。

(3) 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个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1年3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贝因美	指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8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3,44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的符合证券投资资格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除外)

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个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1年3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日期	发行安排
T-6至T-1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2011年3月22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至T-3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2011年3月23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2011年3月25日(周五)	网下申购缴款,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报价数量
2011年3月26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1年3月28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T	网上申购缴款(9:30-11:30,13:00-15:00)
T+1	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网下发行摇号
2011年3月31日(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到账
T+2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1年4月1日(周五)	摇号结果、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1年4月6日(周三)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①T日为发行日;
②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③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三、网下发行

1. 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61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额为1,026万元。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 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66万股);

(2) 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 股票配售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 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于2011年3月30日(周二)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98686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950004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100834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991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10011982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200010184330000255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202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10120960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6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62963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8821	

注: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四、申购配售

1. 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61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额为1,026万元。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 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66万股);

(2) 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 股票配售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 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于2011年3月30日(周二)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5. 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58万股(即出现超额申购)的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申报价格等于或高于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且申购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号,每一家股票配售对象1个号;2011年3月31日(T+1日,周四)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承

办单位(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由此确定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13家配售对象,每一家配售对象获配66万股。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上申购。有关询价对象的具体配售情况将在2011年4月1日(T+2日,周五)刊登的《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

4. 多余款项退回

2011年3月30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经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实施细则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3月31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申购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查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未申购资金,当日划付的金额未到账,将全部款退回。

2011年3月31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得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4月1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查账户。

5. 其他重要事项

(1)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所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 缴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3月31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3) 见证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4) 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5)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所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6) 缴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3月31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7) 见证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8) 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9)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所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 缴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3月31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11) 见证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12) 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13)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所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4) 缴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3月31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15) 见证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16) 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17)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所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8) 缴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3月31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19) 见证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20) 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21)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所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2) 缴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3月31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23) 见证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24) 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25)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所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6) 缴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3月31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27) 见证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28) 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29)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所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30) 缴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3月31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31) 见证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32) 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33)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所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34) 缴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3月31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35) 见证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36) 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37)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所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38) 缴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3月31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39) 见证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40) 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41)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所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42) 缴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3月31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43) 见证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44) 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45)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所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46) 缴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3月31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47) 见证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48) 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49)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所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50) 缴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3月31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51) 见证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52) 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53)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所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54) 缴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3月31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55) 见证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56) 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57)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所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58) 缴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3月31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59) 见证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60) 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61)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所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62) 缴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3月31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63) 见证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64) 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65)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所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66) 缴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3月31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67) 见证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68) 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69)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所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0) 缴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3月31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71) 见证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72) 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73)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所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4) 缴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3月31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75) 见证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